

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諮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8 日經院長核定

第一條 為研議及規劃本院數位典藏及其相關資訊資源，特成立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建立本院數位典藏體系。
- （二）以資訊科技推展網路時代新學術研究方法。
- （三）促進院內外、國內外的學術資源共享與合作。
- （四）上述各項相關資源之分配與協調。
- （五）指定專人擔任本院典藏數位化之計畫主持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正、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，由院長聘任之，任期兩年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院長遴聘院內學術主管、或資深研究人員組成，任期兩年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，得設置工作小組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簽請院長核定後施行。